

时能有效地应付。

2. 对财务营运过程中的风险进行控制。防止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的各种意外事故,只靠决策者的口头指令是不够的,重要的是要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利用各种凭证、票据来防范风险的发生。还要经常运用定量分析法,直接观察、计算、监督财务风险状况,及时调整财务活动,控制出现的偏差并制定出新措施,以避免风险的继续发生,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通过对运营中资金成本率、利润率、负债比率偏差状况的分析,可以确定筹资风险;通过对流动资金周转率、销售资金率等研究,可以明确流动资产运用中的风险等。企业通过对各种风险分析后,采取措施,就能将风险降至可控范围内,减少企业损失。

3. 对财务风险进行反馈控制。为了避免同类风险的再次发生,企业应及时总结风险管理的经验、教训并对已发生的风险建立风险档案。另外,对于风险损失要充分而有效地进行经济补偿,以便在最短时间内,以最小的风险处理费用,排除风险损失对企业财务活动的干扰,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继续进行。

#### 运用多种财务对策,尽可能减少风险损失

1. 风险保险。即企业通过事先向保险公司交纳保险费,形成社会保险基金,用于意外损失的补偿。企业财务人员要通过对保险成本(保险费)与获得效益的比较,决定是否选用保险这一对策来转移自身可能的风险损失。

2. 风险转移。即企业把经营过程中的某些风险项目转移给其他风险承担者,以达到分担风险的目的。在这之中,财务管理可以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比如,企业在筹资时,可根据不同情况,或以债券,或以股票的形式进行筹资,相应地承担的风险也就不一样。

3. 减少风险。是在风险经营中,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以减少风险出现带来的损失。这种对策在经营中常被采用,只不过在运用中,由于控制风险的性质、目的、时间的不同又被分为损失预防型和损失抑制性;风险前控制、风险中控制和风险后控制;技术性控制和行为控制。由于减少风险的对策是一种主动控制风险的方法,它能体现经营者的聪明才智,因此,这种处理风险的方法往往被精明的经营者所采用。

## 切莫忽视 国库管理

○朱南临

国库作为国家预算收支出纳、保管和监管部门,在履行国家资金监管过程中,十分棘手的工作要数对预算收入退库的管理,特别是实施新的财税体制后,配套办法尚未理顺的情况下,如何加强退库管理,保持中央财政收入的稳定,是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原有的退库法规与新税制不吻合,造成退库主要是退中央库。

财税体制改革后,陆续简化归并了税种,但对原有退库政策指定的退库范围没有新的明确界定,形成了新体制老办法的错位管理格局,结果退库成了主要退中央库。这主要表现在对集贸市场收入的退库上,因现行税制要求征收的增值税,已将原来属于商品销售环节的营业税、产品税进行了税种归并,从而使增值税发展成为“集贸市场税收”范围的骨干税源,占其应退库金额的70%左右。根据分税制的预算管理要求,增值税的75%部分属于中央级收入,25%部分属于地方收入,国库在具体办理退库手续时,如果按照财政部(62)财预字83号文件中关于《办理预算收入退库的原则》规定,即“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实行分成的收入退库,应当按照分成比例,分别从中央金库和地方金库款中退付”执行。显而易见,“集贸市场税收”的退库,实际上等于是对中央收入的退库。

二、退库办理办法可操作性太差,国库监管有其名无其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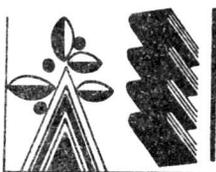
目前,国库执行的有关退库政策,基本都是在包干制的财政体制下制定的。其间中央财政从兼顾地方利益出发,针对各级财税部门在征收工作中经费不足问题开了一些口子。诸如对代征部分的城建税、印花税均可作为独立税种另外提取手续费的规定;稽查收入可比照补税罚款按10%退手续费的规定等,在实际执行中,都难以把握尺度,根本无法操作。因为税务部门在退库期内究竟代征了多少城建税、印花税,通过稽查入库的税额有多大,国库部门根本无法掌握,谈不上监

管,只能报多少退多少。更难的是集贸市场税收退库。按规定:“集贸市场的退税范围只限于在集贸市场从事商品贩运的临时商贩,没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营业执照的无照商贩和从事服务经营的专业户、社队集体和农民销售的应税产品”。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工商部门早有明确规定:“凡申请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经营者,只凭本人身份证和职业证明,就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因此,能纳入集贸市场税收的无证经营收入范围已微乎其微,退税面已十分狭窄。但税务机关文件却又规定“所有的个体收入均应作为集贸市场税收”。这对财政部指定的征收范围而言显然是扩大了,在今年新税制实施后,它直接减少了中央收入。究竟如何执行,国库难以确认,最终只能依靠与地方政府协商退库,结果是越退越多,造成了国家预算收入的流失。

三、制定退库法规的权力机关及批准收入退库的权限无法律约束,土政策、土法规使国家财政收入被层层截留。

多年来,由于我国一直沿用的是计划经济模式,法规不够健全。国家金库条例作为各级国库人员唯一可依据的工作准则,多年来虽几经修改,各章条款仍然只偏重国库的执行作用,对国库在预算执行中的监管职能未作具体规定,对财、税、库三者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不明晰。特别是对收入退库的权限和制定收入退库的权力机关与现行分税制的要求存在现实差距,尤其是征收机关自收自退的税款,在中央收入与地方收入的管理体制上还缺乏健全、完善的约束机制,唯一的监控手段就是同级或上级财税部门签字制度。结果,自定政策,自立法规的地方越权行为致使预算收入退库基本成为各级财税部门弥补经费不足的主要资金来源渠道。据了解,税务部门仅集贸市场税收退库一项增加的收入就达到了自身经费的两倍有余。

从以上分析情况不难看出,退库管理在新旧体制交错磨合期出现的漏洞,严重分散了国家预算资金的正常积聚。为此,我们呼吁国家有关部门在推行新的财税体制过程中,应尽快出台与之相配套的各项管理法规。要注意发挥国库部门的监管作用。凡涉及预算管理法规的规定,必须考虑政策的可操作性和制约机制,使其具有实效性。同时,国家金库条例也必须随着新税制的推行加以修改,要对预算收纳、报解、拨款、退库诸环节中,财、税、库各自承担的责任、权力和义务作出明确的规定,以强化三者之间相互制约、协调统一的关系,从而达到促进新税制的平稳过渡,实现国家预算收入稳步增长之目的。



## 问题探讨

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投放是社会保险工作的基础和核心,对我国社会保险体系的建立和运行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 一、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

我国目前已实行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女工生育保险试点,大都以企业工资总额为基数,根据各个险种规定的统筹比例,确定企业应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数额,而且社会保险基金收缴率比较低。1993年的统计数据表明,养老保险基金收缴率仅为85%。其原因除了企业经济效益低,无力缴纳保险基金之外,还有以下两个重要原因:

一是企业对参加社会保险的重要意义、作用缺乏深刻认识。一些企业认为搞社会保险是变相的吃“大锅饭”、“杀富济贫”,是“鞭打快牛”。这种观念是没有正确理解社会保险的真正含义。社会保险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必然要求,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象征,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保障社会安定,保证社会经

# 社会保险基金的筹与投

○王法德  
金世杰